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合规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合规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6BJAG1B0473 审计报告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81,166.82 元。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335,609.69 元，扣除 2024 年度分配利润 0.00 元，加上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3,454,442.87 元。公司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0,633,693.4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规划、“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等重大资金安排计划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同时考虑到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公司董事会现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7,151,424.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81,166.82	-26,585,069.82	5,754,192.56

研发投入（元）	28,885,579.91	30,955,454.00	22,293,793.72
营业收入（元）	130,013,280.24	140,527,705.36	233,350,444.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454,442.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2,001,864.21		
上市是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51,42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237,348.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51,42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2,134,827.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规划、“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等重大资金安排计划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同时考虑到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